

## 【历史研究】

## 汉代“变事”及相关用语探赜

——以出土文献为中心

李沈阳

(山东航空学院 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院, 山东 滨州 256603)

**摘要:**变事是汉代传世与出土文献中的习用语,指非常之事或变事书——章奏文书的一种。围绕变事,文献中的相关用语所指各有差异:言变事指报告非常之事,言变事者和言变事书分别指报告非常之事的人和章奏文书;上变事指上报非常之事给皇帝,其比上言变事更为常见,是变事和言变事进入上报程序的体现,并衍生出系列规定,即上变事制度。从法制史视角看,出土文献比传世文献展现更多汉代上变事制度的形成轨迹和例证,提供了汉代诏书转化为律令的直接证据,透露出汉代律令“因事立法”的特点,也有助于了解散佚的《变事令》。

**关键词:**汉代;变事;章奏文书;出土文献;法制史

**中图分类号:** K 2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486/j.cnki.1673-2618.2024.03.012

变事是汉代传世与出土文献中的习用语,自唐代起受到学者关注,颜师古在注解《汉书》时以“非常之事”<sup>[1]1930</sup>界定它。清末民初,沈家本《历代刑法考》<sup>[2]1623</sup>和程树德《九朝律考》<sup>[3]72</sup>将“上言变事”系于《厩律》,明确其成文法性质。20世纪80年代以来,简牍整理作品《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sup>[4]37</sup>和《居延新简集释》(三)<sup>[5]395</sup>等对变事做出过随文注,连劭名<sup>[6]</sup>、薛英群<sup>[7]195</sup>、李均明<sup>[8]383-384</sup>、卜宪群<sup>[9]</sup>、李均明和刘军<sup>[10]245</sup>、张博<sup>[11]</sup>、张伯元<sup>[12]198</sup>和吴方基<sup>[13]298-311</sup>等学者探讨过变事的含义,他们基本遵循颜师古的界定。大庭脩从居延汉简中复原出“上言变事书”残册<sup>[14]214-215</sup>、从敦煌汉简中复原出“留变事案件”诏书册<sup>[15]62-66</sup>,谢桂华综合居延新旧简复原出“甲渠鄯候谊不留难变事爰书残册”<sup>[16]60-73</sup>,张伯元解读了大庭脩复原的“上言变事书”残册涉及的案

件<sup>[12]197-207</sup>,吴方基全面探讨“上言变事”制度,包括“上言变事”的主体、变事书的制作方式、上报途径和皇帝的处理方式<sup>[13]</sup>。

这些成果归纳了变事的含义,复原了部分变事册书,勾勒了“上言变事”的运行机制,有利于深化对汉代社会的认识,但也存在分歧和有待研究之处,如变事的其他含义是否合理、变事是否全部等同于变事书等。对这些问题的尝试性探索不仅有助于理解变事本身,也有助于从宏观角度理解汉代律令形成的特点等问题。下文以出土文献为中心,对言变事、言变事者、言变事书、上变事、上变事者和上言变事、上言变事者等用语进行辨析,并从法制史视角对上言变事制度做些探索。

## 一、变事与变事书

《汉书·刘向传》载:元帝“时恭、显、许、史子

收稿日期:2024-02-17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汉代山东学术地理研究”(15CLSJ04)。

作者简介:李沈阳(1976—),男,山东平度人,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秦汉史和历史文献整理研究。

E-mail:215313923@qq.com

弟侍中诸曹,皆侧目于望之等,更生惧焉,乃使其外亲上变事,言……”<sup>[1]1930</sup>“变事”,颜师古注解道:“非常之事,故谓之变也”。文献记载的非常之事有很多,像连劭名提到的谋反、祝诅皇帝、不孝、诬陷、贪赃枉法等刑事案件<sup>[6]</sup>都可以纳入这个范畴,颜师古的注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世对变事的认识,“过去解读‘变事’,一般在颜师古注曰‘非常之事’的范畴下进行”<sup>[13]</sup>。核之于传世与出土文献,变事确实有紧急之事、重大之事的意味,如《太平经·不用大言无效诀》“夫大学所以益积道德之人者,备求可得也。如不豫蓄聚,求不可卒得也。如有变事,欲问古今比列,不豫有大”<sup>[17]298</sup>中的“变事”就是。

张博认为,《汉语大辞典》把变事释为“突然发生的重大事件”还不完全,应该增补“告发谋反或非法之事的文书”义项<sup>[11]</sup>。吴方基注意到实际发生的变事具有无限多样性,无法用一种范畴涵盖,并从法律层面予以重新审视,认为变事“其实质是一种文本,即进入上报运作的‘变事书’”。他所列举的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五条律文以及“表2 简牍与传世文献所见‘变事’实指‘变事书’”<sup>[13]</sup>都可证明变事就是变事书,变事是变事书的省称,如尚德街木牍212简文“发视变事弃市”<sup>[18]222</sup>中被打开察看的“变事”其实是变事书。

但如果检视更多文献就会发现,所谓“其他简牍与传世文献所见‘变事’也指‘变事书’”<sup>[13]</sup>的判断值得商榷。传世和出土文献中有很多不能把二者等同的情况。“河东人李文,故尝与(张)汤有隙……汤有所爱史鲁谒居,知汤弗平,使人上飞变告文奸事。事下汤,汤治论杀文,而汤心知谒居为之。上问:‘变事从迹安起?’”(*《汉书·张汤传》*)、“(太史公曰)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者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汉书·司马迁传》*)、“夫变事者,不假人须臾,天重人命,恐奇方难卒成,大医失经脉,

不通死生重事,故使要道在人口中,此救急之术也。”(*《太平经合校·神祝文诀》*)、“夫大学所以益积道德之人者,备求可得也。如不豫蓄聚,求不可卒得也。如有变事,欲问古今比列,不豫有大?”(*《太平经合·不用大言无效诀》*)、“□者反及变事者再急为之”(敦煌汉简1879)、“□敞欲言变事后不欲言变事时彭入□”“□不欲言变事皆证它如爱书敢言之”(居延汉简27.21A)、“□敞后不欲言变事爱书谊数召根不面见谊根且□”(*居延汉简46.23*)“敞欲言变事□”(居延汉简123.47)、“□毋上书言变事者”(居延汉简231.10)、“□□□□□复使根强来曰欲言变事候故使我来召奈何不往敞复曰病未欲言根强去”(居延新简EPT51:2)、“听受若又顷根强还言敞言胁愿不耐言变事。”(*居延新简EPT51:7*)、“●甲渠言部吏毋上”“书言变事者”(居延新简EPF22:695)、“变事吏止毆击之乃爱书变事痛所毆以不能言变事皆大逆不道□□□”(甘肃武威旱滩坡简牍)、“□持兵马出至谷所欲言变事”(玉门关汉简II98DYT1:13)<sup>①</sup>。这些文献中,变事显然不能用变事书代替,这间接证明两者不是一回事,传世与出土文献中的变事能否被视为变事书,需要具体分析。

此外,张伯元认为,谢桂华复原的“甲渠郭候谊不留难变事爱书残册”中“‘言变事’中‘变事’的另一种含义,可以理解为变革、改革”<sup>[12]199</sup>。郑有国认为:“《居延汉简甲、乙编》第387.12简有‘肩水候官令史饁得敬老里公乘粪土臣熹昧死再拜上言变事书’……变事书,即关于变革建议文书。”<sup>[19]57</sup>两者都把变事释为改革或变革。而根据谢桂华的研究,“甲渠郭候谊不留难变事爱书残册”不仅是残册,“且或因被火烧灼,或因笔迹严重脱落,无法探究册书的准确内容”<sup>[16]69</sup>,其内容可能是与匈奴内部纷争及其与西域、汉朝有密切关系<sup>[14]215</sup>;“上言变事书”残册的内容同样与西

① 《敦煌汉简》《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释文同,《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343作“□□反多变事世甫急为之”。分别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92页;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第3册,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53页。

域战事相关,熹“上言变事”<sup>①</sup>是报告发现大批匈奴骑兵<sup>[20]35</sup>。如此,两份简册中的变事很难被释为变革或改革。

因此,综合传世与出土文献可知,变事主要指非常之事,在一些文献中也指变事书——章奏文书的一种<sup>[21]</sup>,而能否指改革或变革,则需要确切的文献来证明;变事书的含义相对明确,得到研究者公认,指一种章奏文书<sup>[22]51-57</sup>,适用于臣下向上级报告非常之事。

## 二、言变事与言变事书、言变事者

在辨析变事与变事书的含义后,可进而探求言变事及相关用语。首先,言变事是指报告非常之事。“甲渠鄯候谊不留难变事爰书残册”由居延新简(EPT51:2、EPT51:7、EPT51:17<sup>②</sup>、EPT52:178、EPT52:357)和居延汉简(27.21、46.23、46.26、46.28、123.8、123.26、123.47、123.58、123.61)的14枚简牍组成,残册中除1次(居延新简EPT51:18)提到“变事”外,还7次提到“言变事”:

(1)□□□□□复使根强来曰欲言变事候故使我来召奈何不往敝复曰病未欲言根强去(居延新简EPT51:2)<sup>[5]395</sup>

(2)听受若又顷根强还言敝言胁愿不耐言变事(居延新简EPT51:7)<sup>[5]400</sup>

(3)□敝欲言变事后不欲言变事时彭入□

□不欲言变事皆证它如爰书敢言之(居延汉简27.21A)

(简文同上)(居延汉简27.21B)<sup>[23]71</sup>

(4)□敝后不欲言变事爰书谊数召根不肯见谊根且□(居延汉简46.23)<sup>[23]134</sup>

(5)□长德佐根持敝后不欲言变事爰书自证所令□□□□(46.26)<sup>[23]134</sup>

(6)敝欲言变事□(居延汉简123.

47)<sup>[24]43</sup>

简(2)中的“耐”,谢桂华引《礼记·乐记》郑玄注释为“能”<sup>[16]61</sup>，“不耐言变事”即无法报告非常之事。简(3)为三面觚,仅A、B两面有字。虽然“时彭入”存在不同释读<sup>③</sup>,但不影响理解言变事。在这份残册中,言变事均指报告非常之事。

其次,言变事与“书”组成言变事书,指报告非常之事的章奏文书。悬泉汉简I 90DXT0116<sup>②</sup>:96简文“□长利里王愿昌言变事书浞滑不道请大常逐捕廷尉”<sup>[25]23</sup>中的“浞(狡)滑(猾)不道”是针对王愿昌的上书内容而言,也就是他的“言变事书”。有的时候,“书”可以省略。肩水金关汉简中有枚四面体的觚(73EJT23:797):

(7)本始元年十二月癸酉张掖大守守卒史薛则督盗贼□□□□(A)

嵩夫安世亭长息宪上书安世息言变事告侍报檄到□(B)

亡自贼杀伤给法所当得诏狱重事为疑□□□(C)

……□(D)<sup>[26]56</sup>

郭伟涛指出,“伤”,或作“掾”,“据简文,似为‘府檄’,涉及嵩夫安世、亭长息宪上言变事书,但未言安世是否为金关嵩夫”<sup>[27]229-259</sup>。由此可见,简文中的“言变事”实指言变事书。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所见这样的例子很少。

最后,言变事可与“者”组成言变事者,指报告非常之事的人。居延新简EPT52:48简文“●令相长丞尉听受言变事者毋□□”<sup>[5]608</sup>大意是说长吏要亲自听取“言变事者”的报告,“言变事者”是特定对象的称呼。

在这三个词语中,“言变事”独立出现频次最高,言变事书和言变事者都以它为基础,从表示行为的动词变成分别指代人(言变事者)和物(言变事书)的名词。

① 张伯元讲:“在‘上言变事’的原简‘变’之前是断简处,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第548页,作‘上言?变事’。能否直接相联,尚须斟酌。”(详见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7页,脚注②)今察原简图版,“变”之前似无断痕,而“再”之前有明显断痕。图版参见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第1册,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页。

② 按:原文如此,简号疑误,应为EPT51:18。

③ 张伯元释为“昧彭人”,认为“彭”通“旁”,“‘昧彭人’,可能有蒙骗别人的意思”。详见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第198页,脚注①。

### 三、上变事与上言变事书

上变事指把非常之事报告给皇帝,报告的对象较言变事相对固定。张伯元曾区分过言变事与上言变事,他认为:“‘言变事’中的一个‘言’字有主客对象的不同。上言变事的‘言’是报告,而‘欲言变事’中没有‘上’字,句中的‘言’字在自证爰书中就不可能是报告的意思了,可引申为议论、提出的意思”<sup>[12]199</sup>。张先生注意到言变事与上言变事对象的差异给予笔者启发,即有的变事不会直接上报给皇帝。对谢桂华复原的“甲渠鄯候谊不留难变事爰书残册”,赵凯认为它并不是上言变事的紧急上行文书,而是与上言变事行为相关的司法爰书<sup>[28]</sup>;谢桂华本人也认为该册书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或是向上级机关居延都尉府汇报详情,或是请示将部吏送往居延都尉府,或是两者兼有之<sup>[16]73</sup>,无论哪个,指向的对象都是地方官吏。有的变事则会,因此又被称为上变事。汉高祖十一年(前196),淮南王英布怀疑其爰姬与中大夫贲赫有私,贲赫担心被诛,于是“上变事,乘传诣长安……赫至,上变……上以其书语萧相国”<sup>[1]1887</sup>,文中“上变事”即是上报非常之事给刘邦。

前文提到变事在一些文献中是变事书的省称,同理,上变事也可以是上变事书的省称。居延汉简 255.30:

(8) 属吏 上变事写移三辅太常郡太守诸

交 郡国书取二千石部 史乘驿 <sup>[29]113</sup>

鉴于上变事表示行为,简(8)“写移”(抄录并传递)的对象“上变事”应是上变事书。汉武帝元朔(前128—前123)中,睢阳人类犴反“知国(梁国——笔者)阴事,乃上变事,具告知王与大母争樽状。时丞相以下见知之,欲以伤梁长吏,其书闻天子”<sup>[30]2088</sup>,其中的“上变事”也是上变事书的省称,并与后文的“其书”呼应。前揭刘向“乃使其外亲上变事,言……书奏”中的“上变事”也是省称。

此外,在传世文献中还见有上变事与“者”组成情况,指报告非常之事的人。地皇元年(20)天象异变,王莽在下书中称:“乃者日中见昧,阴薄

阳,黑气为变,百姓莫不惊怪。兆域大将军王匡遣吏考问上变事者,欲蔽上之明,是以适见于天,以正于理,塞大异焉。”<sup>[1]4158</sup>“上变事者”特指那些上报非常之事的人。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汉律摭遗》和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三》将“上言变事”作为律条名称,意味着“上言变事”是法律术语,这在传世文献中也有记载。西汉后期,九江人梅福“数因县道上言变事,求假轺传,诣行在所条对急政,辄报罢”<sup>[1]2917</sup>。“上言变事”,师古注曰:“附县道之使而封奏也。变谓非常之事”。它既然能够被“封奏”,其实是指上言变事书。

根据刘钊的总结可知,这样的上书有固定的格式,如下所示:

(职官)+某县某里某爵某土臣某昧死再拜,上言变事书

皇帝陛下。…〈变事内容〉…

臣某(愚憨触讳忘言),顿首顿首,再拜皇帝陛下 某年月干支,上某地。

例证如:

[央·其他·上表·1]

肩水候官令史、饒得敬老里公乘某土臣熹,昧死再拜,上言变事书

皇帝陛下:车骑将军下诏书曰:乌孙小昆弥……

愚憨触讳忘言,顿首 <sup>[22]378</sup>

揆诸相关简牍,这种格式应是吏民本人上书用的。如果吏民上书由其他官吏代为上报,则格式中的“上言变事书”应改为“上+某人+言变事书”,如下列简牍所示:

(9)皇帝陛下始昌以私印行丞事上政言变事书署不如式有言而误(VT1410③:54A)

册一(VT1410③:54B)<sup>[31]432</sup>

(10)六十公车令奉亲劾南广守长堂琅右尉平夷上女子徐意言变事书一封平夷不为意称妾而为称臣有言而误(VT1410③:55A)

册二(VT1410③:55B)<sup>[31]432</sup>

简(9)是“置丞”替一个名为“政”的人上书,简(10)是南广代理县长替一名女子上书,两者都是替人上报变事书,所以称“上+某人+言变事

书”。据此，“上言变事书”是用在本人上报变事的文书中。

综上，上变事可视为言变事的一种情况，指报告非常之事给皇帝，还可以是上变事书的省称；“上言变事”的情况较为罕见，目前仅见一例，且实指上言变事书，而研究者所论吏民上“变事书”格式是其本人上报时的用法，其规范全称应是“上+某人+言变事书”。吏民本人在上报时自然可以省略其中的“某人”，于是出现“上言变事书”一语。沈家本和程树德虽然将“上言变事”作为律条名称，但从出现频率角度看，上变事更加常见，这或许是两者在律条下列举“上变事”的原因。

#### 四、法制史视域下的上变事制度

曹魏《新律》序称：“秦世旧有廐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后以费广稍省，故后汉但设骑置而无车马，而律犹著其文，则为虚设，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其告反逮验，别入《告劾律》。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以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sup>[32]924-925</sup>可以说，《变事令》正是源自此前涉及变事、上变事等的不同规定和实践。由于《变事令》久佚，目前难以掌握其详细情况，而借助出土文献的不同记载，得以窥见其形成轨迹和规定之严密。

首先，西汉初年，社会中就存在上变事的现象。汉高祖六年（前201），“人有上变事告楚王信谋反，上问左右，左右争欲击之”<sup>[30]382</sup>。楚王“谋反”属于紧急和重大事件，所以很快传至刘邦那里。与此事时间相近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sup>①</sup>中关于变事的律文也反映这种情况。《二年律令·置吏律》213-214号简：“郡守二千石官、县道官言边变事急者，及吏迁徙、新为官、属尉、佐以上毋乘马者，皆得为驾传。”<sup>[4]37</sup>《二年律令·传食律》232-233号简：“丞相、御史及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征若迁徙者，及军吏、县道有尤急言变事，皆得为传

食。”<sup>[4]43</sup>两条律文的主旨是报告变事可以调用传车和享用传食，但有限制条件，即“言边变事急者”“有尤急言变事”，这意味着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报告变事才有资格调用传车和享用传食。传世与出土文献说明汉初特定的变事会直达皇帝，并会得到官方服务。

其次，大致从西汉中期开始，汉代简牍中涉及变事的简文增多起来。前揭大庭脩复原的“留变事案件”诏书册，纪事年代为宣帝五凤元年（前57）或二年<sup>[33]223</sup>，明确了西汉中期对“留难变事”的处罚。下文列出相关的几枚：

(11) 辄以闻非所谓留难变事当以留难  
□□□□□律令吏用之疑或不以闻为留难  
变事满半月(1700)<sup>[34]49</sup>

(12) 弃市乐见决事兴霸德安汉不所坐  
不同即上书对具□(1751)

(13) 制曰可(1592)<sup>[34]36</sup>

(14) □□或不以闻留变事<sup>[34]181</sup>

谢桂华认为是简(11)中的“半月”“半日”，“‘留难变事满半月’，应改作‘留(难)变事满半日’，前引新出居延简 EPT52·47：‘□□昌言变事自书所言一卷已覆而休言未半日’，亦可资佐证”<sup>[16]70</sup>，吴方基也持同样观点<sup>[13]</sup>。据此，宣帝时已形成滞留变事(书)满半日会被处以弃市的处罚。简(14)收录于《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编号为1021，与上揭诸简出土地点相同，唯其位置似已不可考<sup>[33]223</sup>。从“留变事案件”诏书册剩余残简只能推断出简册是臣下所上奏的有关于某一案件的判决意见，由皇帝制可后成为诏书，并有可能进一步成为国家律令中的判例“故事”<sup>[22]142</sup>，印证了秦汉法律“集类为篇，结事为章”，即集合(事类)构成律“篇”(律篇)，结合“事”(行为)形成律“章”(律条)的形成模式<sup>[35]</sup>。

悬泉汉简的纪事年代大致在武帝元鼎六年（前111）至安帝永初元年（107）间，其中多枚简牍涉及变事书，除前列简(9)报告上书的“署”不

<sup>①</sup> 王彦辉梳理过学界对“二年”的不同意见，“大体形成了高祖二年说(张建国、王伟、李力)，惠帝元年说(曹旅宁)，惠帝二年说(邢义田)，吕后二年说(彭浩、李学勤、宫宅洁、杨振红)，‘二年’为书写年代说(宫宅洁、陶安、张忠炜)等意见”。(详见王彦辉《关于〈二年律令〉年代及性质的几个问题》，《古代文明》2012年第1期)从高祖二年（前205）到吕后二年（前186年）都距离楚王“谋反”事件不远。

符合规范且“有言而误”、简(10)报告言上书的称呼不对且“有言而误”外,还有以下两枚:

(15)□长利里王愿昌言变事书洩滑不道请大常逐捕廷尉(I 90DXT0116②:96)<sup>[25]</sup>

(16)敢盗及变事书若发视者皆弃市□(II 90DXT0113②:160)<sup>[36]171</sup>

简(15)说男子因为言变事“洩滑不道”而被大常逐捕,简(16)规定盗取和打开变事书会受到弃市处罚,这些简文反衬出当时应该存在关于上变事的律令。

在居延出土的简牍中,还能见到关于变事者的标题简:

(17)□毋上书言变事者(居延汉简 231.10)<sup>[29]32</sup>

(18)●甲渠言部吏毋上

书言变事者(居延新简 EPF22:695)<sup>[37]575</sup>

由简(17)和(18)推测,汉代边塞地区有规定,地方官吏要按时询问或上报有没有报告变事的,两者回报上级官府没有。

东汉初年的武威旱滩坡简牍则提到对变事者的保护:

(19)变事吏止殴击之乃爰书变事痛所殴以不能言变事皆大逆不道□□□<sup>[38]237</sup>

大逆不道,主犯要受腰斩,亲族因连坐被判处死刑<sup>[39]</sup>。简(21)规定阻止和殴打言变事者等同于大逆不道<sup>[40]</sup>,透露出官府为保证“下情上达”而做出的严厉规定。

最后,从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标号为212)的记载来看,东汉末期时涉及变事的条文关乎变事书的格式和盗取、滞留、发视变事书的处罚规定,显示出当时围绕上变事已经形成一套制

度<sup>①</sup>,有研究者认为可能涉及《变事令》,“尚德街牍212和254所记的内容涉及《贼律》《盗律》《杂律》等律文,甚至可能涉及《变事令》”<sup>[41]119-124</sup>。从前揭《新律》序“故后汉但设骑置而无车马,而律犹著其文”行文语气来看,东汉时仍保留《厩律》,只是名实不副;“故除……以为《变事令》”所说律令废立应该发生于曹魏时期。如此,《变事令》的出现可能晚于标号为212的木牍。

通过上文叙述可见,西汉初期涉及上报变事的条件较为严格,从西汉中期开始,相关规定逐渐增多(有的还是在奏疏后加上一支写有标识皇帝批示的“制曰可”三字的简而成),围绕上变事者(居延汉简、武威旱滩坡简牍)和上变事书(敦煌汉简、悬泉汉简)两方面展开,包括按时上报有无上变事者,阻拦乃至殴打上变事者等同大逆不道,留难、盗取、打开变事书会被弃市,变事书的格式要符合规范、不能有错别字等。东汉后期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的五条律文可视为不同时期相关规定的集中辑录。

作为本文的结论,笔者认为,如研究者所论,变事指非常之事,还指变事书,为章奏文书的一种;言变事指报告非常之事,报告的对象较为宽泛,而上变事与上言变事主要指报告非常之事给皇帝。另一方面,不是所有变事都指变事书,二者能否通用取决于不同文献,而它是否指改革或变革,尚需确凿的文献来证明;言变事者和言变事书均见于出土文献,可视为与变事相关的术语;反之,出土文献中的“上言变事书”一语属于吏民上书的特殊情况,即本人上书,其全称应是“上+某人+言变事书”。上变事制度的形成提供了皇帝诏书转变为律令的直接证据,体现了汉代法源多样化的来源,有助于了解散佚的《变事令》。

① 详见吴方基:《新出尚德街东汉简牍所见“上言变事”制度》,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九(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98-311页。另,吴方基的判断,“标本212号乃以‘诏曰’开头,是东汉灵帝时期的成文法”,似乎过于信赖《长沙尚德街出土简牍古井发掘报告》,后者提到,在公文类简牍中“有4枚简牍记载了非常重要的内容:标本084、212及254号均以‘诏曰’开头,是东汉灵帝时期的成文法”。然而水间大辅指出:“以‘诏曰’开始的仅是084,而212与254中连‘诏曰’的语句都没有。”参见吴方基:《新出尚德街东汉简牍所见“上言变事”制度》,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九(春夏卷)》,第298-311页;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版,第79页;[日]水间大辅:《长沙尚德街出土法律木牍杂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8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17-235页。今察原简图版,水间大辅所言为是。

## 参考文献:

- [1]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附寄籍文存)[M]. 邓经元, 骈宇騫, 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程树德. 九朝律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4]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5]李迎春. 居延新简集释:3[M].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
- [6]连劭名. 汉律中的“上言变事律”[J].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8(1):75-77.
- [7]薛英群. 居延汉简通论[M].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
- [8]李均明. 初学录[M]. 台北:兰台出版社,1999.
- [9]卜宪群. 秦汉公文文书与官僚行政管理[J]. 历史研究,1997(4):36-52.
- [10]李均明,刘军. 简牍文书学[M]. 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 [11]张博. “反书”、“变事”及“变告”[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6(3):44-46.
- [12]张伯元.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13]吴方基. 新出尚德街东汉简牍所见“上言变事”制度[M]// 邬文玲,戴卫红. 简帛研究:二〇一九(春夏卷).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 [14]大庭脩. 秦汉法制史研究[M]. 徐世虹,等,译. 上海:中西书局,2017.
- [15]大庭脩. 汉简研究[M]. 徐世虹,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6]谢桂华. 汉晋简牍论丛[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 [17]王明. 太平经合校[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8]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M]. 长沙:岳麓书社,2016.
- [19]郑有国. 中国简牍学综论[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20]特日格乐. 西北简牍所见汉匈关系若干问题研究[D].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07.
- [21]代国玺. 汉代章奏文书“需头”与“言姓”问题考论[J]. 兰州学刊,2017(8):31-41.
- [22]刘钊. 汉简所见官文书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2015.
- [23]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 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5[M].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24]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 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6[M].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25]曲可欣. 《悬泉汉简(壹)》文书简分类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2021.
- [26]魏振龙. 肩水塞出土汉简整理与研究[D]. 武汉:武汉大学,2021.
- [27]郭伟涛. 汉代肩水金关吏编年及相关问题[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出土文献:10. 上海:中西书局,2017.
- [28]安忠义. 甘肃省第二届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J].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5):86-94.
- [29]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 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7[M].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30]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1]张俊民. 敦煌悬泉置出土文书研究[M].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5.
- [32]房玄龄,等.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3]胡永鹏. 西北边塞汉简编年及相关问题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2016.
- [34]白军鹏. 敦煌汉简校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35]李婧嵘. 简牍所见秦汉法律体系研究[J]. 古代文明,2022(4):89-103.
- [36]赵含润. 《悬泉汉简(贰)》释文校补及文书分类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2023.
- [37]张德芳. 居延新简集释:7[M].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
- [38]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 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第4册[M].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39]陈迪. “大逆不道”还是“逆不道”:从王杖简册说起[J]. 古代文明,2017(1):62-70.
- [40]李均明,刘军. 武威旱滩坡出土汉简考述:兼论“挈令”[J]. 文物,1993(10):34-39.
- [41]罗小华. 尚德街简牍杂识[M]// 姚远. 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7.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责任编辑:许 金)